

第二篇集合论

Set Theory

引言

- ❖ 集合是数学中最为基本的概念,又是数学各分支、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各领域的最普遍采用的描述工具。
- ❖ 集合论是以集合概念为基础,研究集合的一般性质的数学分支学 科,是现代数学的理论基础。
 - 由于集合论的语言适合于描述和研究离散对象及其关系,所以是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的理论基础。
 - 集合的元素已由数学的"数集"和"点集"拓展成包含文字、符号、图形、图表和声音等多媒体的信息,构成了可以包含各种数据类型的集合。
- * 与计算机科学的联系
 - 在程序设计、数据库、形式语言和自动机理论等学科领域中都有重要的应用。



集合论的创立

- ❖ 1874 年,德国数学家康托尔(G. Cantor, 1845 年—1918 年)创立了朴素集合论,为数学的统一提供了基础。
- ❖ 正当集合论被誉为绝对严格的数学基础时,1900年前后,集合论的悖论相继 发现,尤其是罗素悖论的提出,动摇了整个数学的基础。使人们对数学的严 密可靠性产生了怀疑,从而触发了极为严重的第三次数学危机。
- ❖ 为了排除悖论,克服危机,恢复数学的"绝对严格性",数学家和逻辑学家做了大量工作,展开了激烈的论战。于是在 20 世纪初,便产生了一个新的数学领域——数学基础,并逐步形成了三大学派,即布劳威尔的直觉主义、罗素的逻辑主义以及希尔伯特的形式主义。同时,数学家对集合论也进行了公理化改造,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公理集合论。

集合论的争议 (有关集合论的悖论)

❖ (1)"理发师悖论"

一天,萨维尔村理发师挂出一块招牌:"村里所有不自己理发的男人都由我给他们理发,我也只给这些人理发。"于是有人问他:"您的头发由谁理呢?"理发师顿时哑口无言。

因为,如果他给自己理发,那么他就属于自己给自己理发的那类人。但是,招牌上说明他不给这类人理发,因此他不能自己理。

如果由另外一个人给他理发,他就是不给自己理发的人,而招牌上明明说他要给所有不自己理发的男人理发,因此,他应该自己理。

由此可见,不管怎样的推论,理发师所说的话总是自相矛盾的。

集合论的争议(续) (有关集合论的悖论)

❖ (2) 罗素悖论

1902 年,英国数学家罗素提出了这样一个理论:以 M 表示是其自身成员的集合的集合, N 表示不是其自身成员的集合的集合。然后问 N 是否为它自身的成员?

如果 N 是它自身的成员,则 N 属于 M 而不属于 N ,也就是说 N 不是它自身的成员;另一方面,如果 N 不是它自身的成员,则 N 属于 N 而不属于 M ,也就是说 N 是它自身的成员。无论出现哪一种情况都将导出矛盾的结论,这就是著名的罗素悖论。

为了避免出现悖论,我们应该避免使用诸如"所有的集合组成的集合"这一类的术语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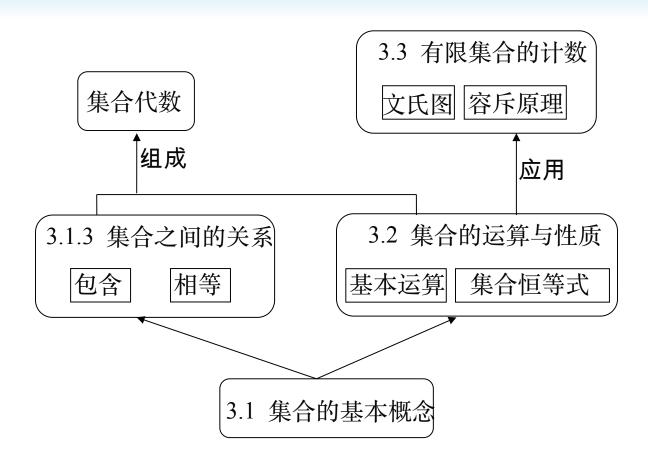
集合论的知识体系

集合的基本概念 集合的运算与性质 有限集合的计数 关系的定义及表示方法 关系的运算 关系的性质及其判断方法 第4章二元关系 集合论 等价关系、等价类与划分 相容关系、相容类与覆盖 偏序关系 第5章函 {函数的基本概念 函数的运管 第6章集合的基数



第三章集合

集合部分知识逻辑概图



3.1 集合的概念与关系

集合:一些事物的整体。

❖ 集合作为数学的一个基本而又简单的原始概念,是不能精确定义的。

❖ 集合:

- 传统意义上,一般我们把一些事物汇集到一起组成一个整体称为集合。
- 本篇所讨论的集合均指传统意义上的 Cantor 集合。
- ❖ 元素: 集合中的对象称为集合的元素。
- ❖ 例如,
- (1)图书馆的藏书组成一个集合,任一本书是该集合的元素。
- (2)直线上的所有点组成实数集合 R ,每一个实数都是集合 R 的元素。
- (3)26个英文字母组成一个集合,任一英文字母是该集合的元素。
- (4)小于 10的正奇数集合 O 可以表示为 $O = \{1, 3, 5, 7, 9\}$ 。



❖ 通常用大写字母如A、B、C等表示集合,用小写字母如a、b、c 等表示集合中的元素。下面将本书中常用的集合符号列举如下:

N:自然数集合

Z:整数集合

Z+:正整数的集合

Q:有理数集合

R:实数集合

C:复数集合

- ❖ 集合中的元素具有以下性质:
- (1)集合中的元素是确定的。所谓确定的,是指任何一个对象是不是 集合的元素是明确的,不能模棱两可。
- (2)集合中的元素是互不相同的,或者说是不重复的。如果同一个元素在集合中多次出现,应该认为是一个元素,如集合 $\{a,b,c\} = \{a,b,b,c\}$ 。
- (3)集合中的元素之间没有次序关系。如集合 $\{a, b, c\} = \{b, c, a\}$ 。
- (4)集合的元素是任意的对象。对象是可以独立存在的具体的或抽象的客体。它可以是独立存在的数、字母、人或其他物体,也可以是抽象的概念,当然也可以是集合。例如,集合 {1,2,{3},{1,2}} 的元素 {3} 和 {1,2} 就是集合。
- (5)集合中元素之间可以有某种关联,也可以彼此毫无关系。



- ❖ 元素和集合之间的关系是隶属关系,即属于或不属于。
 - 若元素 a 是集合 A 的元素时,记作 $a \in A$,读作" a 属于 A";
 - 反之,写成 $a \notin A$,读作" a 不属于 A"。
 - 例如, $A = \{1, 2, \{3\}, \{1, 2\}\}$, 这里 $2 \in A$, $\{3\} \in A$, $\{3\} \in A$, $\{3\} \in A$,

- ❖ 表示一个集合通常有两种方法:列举法和谓词表示法。
- 1)列举法(或枚举法):将集合的元素全部写在一对花括号内,元素 之间用逗号分开。例如,

$$(1) A = \{a, b, c, d\}$$

$$(2) B = \{1, 2, 3\}$$

- ❖ 列举法一般用于有限集合和有规律的无限集合。
- ❖ 例如,

$$(1)$$
 $A = \{1, 3, 5, 7, ...\}$

(2)
$$B = \{10, 20, 30, ...\}$$

(3)
$$Z = \{0, \pm 1, \pm 2, ...\}$$
 等。



- 2) 描述法(谓词公式法):用 $A=\{x\mid P(x)\}$ 来表示所有具有性质 P 的一些对象组成的集合,其中 P(x) 是谓词。
- * 例如:
 - (1) $A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R} \land x^2-1=0\}$ 表示方程 $x^2-1=0$ 的实数解集,也可以表示成 $A = \{-1, 1\}$ 。
 - (2) $B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Z} \land 3 < x \le 6\}$, $\mathbb{P} B = \{4, 5, 6\}$ ∘
 - (3) C=={x | x 是本校在校学生}等。

- ❖ 集合是多种多样的,我们可以根据集合中元素的个数对其进行分类。
- 定义 3.1 集合 S 中元素的个数有限时,称 S 为有限集合;否则,称 S 为无限集合。若 S 为有限集, S 中元素的个数称为 S 的基数,记为 |S|。(关于集合基数的定义将在第 6 章详细讨论)
- ❖ 例如:
 - (1) $A = \{a, \{b, c\}, d, \{\{d\}\}\}\$ 是有限集,且 |A| = 4。
 - (2)令S为英语字母集,那么|S| = 26。
 - (3)全体正偶数的集合 $\{2,4,6,...\}$ 是无限集。

❖ 下面介绍两个特殊集合。

定义 3.2 不包含任何元素的集合叫做空集,记作②。符号化表示为:

$$\emptyset = \{x \mid P(x) \land \neg P(x)\}$$

其中 P(x) 是任意谓词。空集是不包含任何元素的集合,所以, $|\emptyset|$ = 0 。

- * 说明:
- (1)∅≠{∅},前者是空集,是没有元素的集合;后者是以∅作为元素的集合。
- (2)空集是客观存在的,例如, $\{x|x \in \mathbb{R} \land x^2+1=0\}$,即方程 $x^2+1=0$ 的 实数解的集合是空集。



定义 3.3 如果一个集合包含了所要讨论的每一个元素,则称该集合为全集,记作 E 。全集的符号化表示为:

$$E = \{x \mid P(x) \lor \neg P(x)\}$$

其中 P(x) 是任意谓词。

- ❖ 全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。由于所研究的问题不同,所取的全集也不同。
- ❖ 例如,
 - 在研究整数间的问题时,可把整数集 Z 取作全集。
 - 在研究平面几何的问题时,可把整个坐标平面取作全集。

❖ 包含与相等是集合间的两种基本关系,也是集合论中的两个基本概念。

外延公理 两个集合 A = B 相等当且仅当其元素相同,记作 A = B。

- ❖ 例如,
 - 若 $A = \{2,3\}$, $B = \{ 小于4的素数 \}$,则A = B 。
- ❖ 外延公理事实上刻画了集合元素的"相异性"、"无序性",以及集合表示形式的"不唯一性"。

- 定义 3.4 设 A 和 B 是任意两个集合,如果集合 A 的每个元素都是集合 B 的元素,则称 A 为 B 的一个子集。这时也称 A 被 B 包含或 B 包含 A 。记作 $A \subseteq B$ 或 $B \supseteq A$ 。如果 A 不是 B 的子集,即 A 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B ,则记作 $A \nsubseteq B$ 。
- ❖ $A \subseteq B$ 用谓词公式表示为:

$$A \subseteq B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A \rightarrow x \in B)$$

* A ⊈ B 用谓词公式表示为:

$$A \nsubseteq B \Leftrightarrow \exists x(x \in A \land x \notin B)$$

- ❖ 例如:
- (1) 若 $A=\{a,b,c\}$, $B=\{a,e,i,o,u\}$, $D=\{a,c\}$, 则有 $D\subseteq A$, $D\not\subseteq B$ 。
- (2) 若 $A = \{a, b, c\}$, $B = \{c, a, b\}$, 则有 $B \subseteq A$, $A \subseteq B$ 。
- (3) $N \subseteq Z \subseteq Q \subseteq R \subseteq C$.



❖ 根据子集的定义可以证明,包含关系具有下列一些性质。

定理 3.1 设 A , B 和 C 是任意集合,则:

- $(1)\varnothing\subseteq A$
- $(2)A\subseteq A$
- $(3) A \subseteq B \land B \subseteq C \Rightarrow A \subseteq C$

证:(1)、(2)由定义显然成立。

- (3) $(A \subseteq B) \land (B \subseteq C)$
 - $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A \to x \in B) \land \forall x(x \in B \to x \in C)$
 - $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(x \in A \to x \in B) \land (x \in B \to x \in C))$
 - $\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A \rightarrow x \in C)$
 - $\Leftrightarrow A \subseteq C$



❖ 平凡子集:

由定理 3.1 的(1)、(2),任意一个非空集合 A 至少有两个子集,一个是空集 \emptyset ,另一个是它本身 A ,称为 A 的平凡子集。

❖ 一般而言,A 的每个元素都能确定 A 的一个子集。即若 a ∈ A ,则 $\{a\}$ $\subseteq A$ 。

定理 3.2 集合 A 和集合 B 相等的充分必要条件是这两个集合互为子集。 如果 A 和 B 不相等,则记作 $A \neq B$ 。

证:集合相等可用谓词公式表示为,

$$A \subseteq B \land B \subseteq A$$

$$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A \to x \in B) \land \forall x(x \in B \to x \in A)$$

$$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(x \in A \to x \in B) \land (x \in B \to x \in A))$$

$$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A \Leftrightarrow x \in B)$$

由外延公理可得, $A \subseteq B \land B \subseteq A \Leftrightarrow A = B$

- ❖ 例如:
- (1) 若 $A = \{a, b, c\}$, $B = \{c, a, b\}$, 有 $B \subseteq A$ 且 $A \subseteq B$, 则有 A = B 。
- (2)设 $A = \{\{1, 2\}, 4\}$, $B = \{1, 2, 4\}$, 则 $A \neq B$



定理 3.3 空集是唯一的。

证:设有两个空集 \emptyset_1 和 \emptyset_2 ,由定理 3.1 的(1)有,

 $\emptyset_1 \subseteq \emptyset_2 \mathbb{A} \emptyset_2 \subseteq \emptyset_1$

根据定理 3.2 ,得 $\varnothing_1 = \varnothing_2$ 。

定义 3.5 设 $A \setminus B$ 是集合,如果 $A \subseteq B$ 且 $A \neq B$,则称 $A \setminus B$ 的真子 集,记作 $A \subseteq B$ 或 $B \supset A$ 。如果 A 不是 B 的真子集,记为 $A \not\subset B$ 。

真子集用谓词公式表示为:

 $A \subseteq B \Leftrightarrow A \subseteq B \land A \neq B$

例如:

- (1)NCZCQCR,但N⊄N。
- (2) 若 $A=\{a,b,c,d\}$, $B=\{b,c\}$,则 $B\subset A$,但 $A\not\subset A$ 。



例 3.1 确定下列命题是否为真。

- (1)∅⊆∅
- $(2)\varnothing\in\varnothing$
- $(3)\emptyset\subseteq\{\emptyset\}$
- $(4)\emptyset \in \{\emptyset\}$

解:

由定理 3.1 有, (1)、(3)为真,

由空集的定义,(2)为假。(4)为真。

- ❖ 含有 n 个元素的集合简称 n 元集,它的含有 $m(m \le n)$ 个元素的子集叫做它的 m 元子集。
- ❖ 任给一个 n 元集,怎样求出它的全部子集呢?举例说明如下。

例 3.2 求 $A = \{a, b, c\}$ 的全部子集。

解:将A的子集按基数从小到大分类,

 $\mathbf{0}$ 元子集:有 $C_3^0 = \mathbf{1}$ 个,即空集Ø;

1 元子集:有 $C_3^1 = 3$ 个, $\{a\}$, $\{b\}$ 和 $\{c\}$;

2 元子集:有 $C_3^2=3$ 个, $\{a,b\}$, $\{a,c\}$ 和 $\{b,c\}$;

3元子集:有 $C_3^3 = 1$ 个, $\{a, b, c\}$ 。

集合A共有8个子集。

定义 3.6 给定集合 A ,由集合 A 的所有子集为元素组成的集合,称为集合 A 的幂集,记为 P(A) (或 2^{A})。幂集的符号化表示为,

$$P(A) = \{x \mid x \subseteq A\}$$

如例 3.2 中 , $P(A)=\{\emptyset, \{a\}, \{b\}, \{c\}, \{a,b\}, \{a,c\}, \{b,c\}, \{a,b,c\}\}$ 。

对任意集合 A ,因为 $\emptyset \subseteq A$, $A \subseteq A$,所以一定有 $A \in P(A)$, $\emptyset \in P(A)$ 。

例 3.3 令 $A = \emptyset$, $B = \{\emptyset, a, \{a\}\}$, 求 P(A) 、 P(B) 和 P(P(A)) 。 解:

$$P(A) = \{\emptyset\}$$

$$P(P(A)) = \{\emptyset, \{\emptyset\}\}\$$
,

$$P(B) = \{\emptyset, \{\emptyset\}, \{a\}, \{\{a\}\}, \{\emptyset, a\}, \{\emptyset, \{a\}\}, \{a, \{a\}\}, \{\emptyset, a, \{a\}\}\}\}$$



定理 3.4 如果 |A| = n ,则 |P(A)| = 2n 。

证: A 的 k(k=1, 2, ..., n) 元子集的个数为 $\binom{k}{n}$,所以 $|P(A)| = \binom{0}{n} + \binom{1}{n} + ... + \binom{n}{n} = 2^n$

根据此定理,当集合 A 的基数逐渐增长时,幂集 P(A) 的基数将以指数形式增长。

定理 3.5 设 A , B 为任意集合 , 则 $A \subseteq B$ 当且仅当 $P(A) \subseteq P(B)$ 。

证:必要性:对任意的x,

$$x \in P(A)$$

 $\Leftrightarrow x \subseteq A$,因为 $A \subseteq B$,

 $\Rightarrow x \subseteq B$

 $\Leftrightarrow x \in P(B)$

所以 $P(A) \subseteq P(B)$ 。

充分性:

假设 $A \nsubseteq B$,那么至少有一元素 $a \in A$ 且 $a \notin B$,考虑集合 $\{a\}$,有 $\{a\} \in P(A)$ 且 $\{a\} \notin P(B)$,与 $P(A) \subseteq P(B)$ 矛盾,故 $A \subseteq B$ 。

定理得证。



定义 3.7 以集合为元素的集合称为集族。

例如,

$$A = \{\{a, b, c\}, \{a, d, e\}, \{f\}, \{1, 2, 3\}\}$$
、 $B = \{N, Z, Q, R\}$ 为集族。

定义 3.8 给定集合 A ,由集合 A 的子集为元素组成的集合,称为集合 A 的子集族。

由定义 3.8 , A 的所有子集族都是其幂集 P(A) 的子集。

如例 3.2 中 , $A = \{a, b, c\}$,

$$P(A)=\{\emptyset, \{a\}, \{b\}, \{c\}, \{a, b\}, \{a, c\}, \{b, c\}, \{a, b, c\}\}\}$$
,

则
$$B=\{\emptyset\}$$
 , $C=\{\{a\},\{b\},\{a,b\}\}$, $D=\{\{a\},\{b,c\}\}$ 等均是 A 的子集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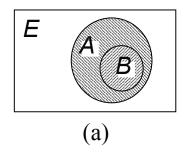
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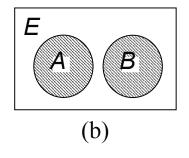
3.1.5 文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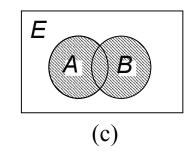
- ❖ 还可以用文氏图 (Venn Diagram) 形象地表示集合。
- ❖ 表示方法:
 - 在文氏图中全集 E 用长方形表示。
 - 在长方形内部,其他集合由各自不同的圆(或任何其他的适当的 闭曲线)表示,圆的内部表示集合。
 - 有时用点来表示集合中特定的元素。
 - 如果没有关于集合不交的说明,任何两个圆应彼此相交。

3.1.5 文氏图

- ❖ 文氏图常用于表示集合之间的关系。设A、B为任意两个集合,具体表示方法如下:
- (1)如果 $B \subset A$,则表示 B 的圆在表示 A 的圆内,如图 (a) 所示。
- (2)如果A与B不交,即它们没有公共元素,则表示A和B的两个圆在图中是分离的,如图(b)所示。
- (3)如果 A 与 B 相交却不包含,即有某些元素在 A 中但不在 B 中,某些元素在 B 中但不在 A 中,而有些元素可能同时属于 A 与 B ,有些元素可能既不在 A 中也不在 B 中。表示方法如图(c)所示。







-集合的特征:元素的确定性、相异性、无序性

元素与集合的关系:∈、∉ 集合<

集合与集合的关系〈包含: $A \subseteq B \Leftrightarrow \forall x(x \in A \to x \in B)$ 集合的文氏图表示 相等: $A = B \Leftrightarrow A \subseteq B \land B \subseteq A$

作业

❖ 补充习题 3.1

1. 确定下列命题是否为真:

- (1) Ø⊆Ø
- (2) Ø∈Ø
- (3) Ø⊆{Ø}
- $(4) \varnothing \in \{\varnothing\}$
- (5) $\{a,b\}\subseteq\{a,b,c,\{a,b,c\}\}$
- (6) $\{a,b\} \in \{a,b,c,\{a,b\}\}$
- (7) $\{a,b\}\subseteq \{a,b,\{\{a,b\}\}\}$
- (8) $\{a,b\} \in \{a,b,\{\{a,b\}\}\}\$

2. 求下列集合的幂集:

- $(1) \{a,b,c\}$
- (2) $\{1,\{2,3\}\}$
- (3) $\{\emptyset\}$
- (4) $\{\emptyset, \{\emptyset\}\}$
- (5) {{1,2},{2,1,1},{2,1,1,2}}
- (6) {{Ø,2},{2}}

